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报告中所列事项整改情况的说明

截至6月30日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中所列事项的整改工作基本完成，现对有关整改情况做如下说明：

一、 公司治理自查阶段发现的问题及提出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

1、需进一步加强公司董、监事会及高管人员证券知识和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整改措施：加强董事、监事、其他高管人员及控股股东的培训工作和现场调查研究工作，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坚持将学习教育贯穿公司治理工作始终，使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包括证券从业人员自身素质得到提高，理念得到修正，管理水平得到提升，保证高管人员的稳定性和工作的规范性；主动及时地向控股股东传达监管层的相关规定，提高公司治理质量。

整改时间：2007年7月30日前完成，并在日后工作中加强。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通过召开会议的方式，向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控股股东代表通报行业信息、了解公司生产情况，促使高管人员掌握公司情况及规范治理要求；积极要求公司董、监事和高管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学习；2007年8月23日、24日及2008年7月3日、4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参加了证监局组织的业务培训；通过印发证券法律法规，坚持将学习教育贯穿公司治理工作始终，加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强化高管人员规范运作意识；主动及时向控股股东传达监管层的相关规定，提高公司治理质量。

2、投资者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整改措施：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拓宽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增强公司经营管理的透明度，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企业文化管理围绕坚持“团结务实，勤奋创新，诚信为本，质量立业”的企业精神，激发

员工奋发向上的精神，树立企业良好形象，提升公司质量，进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

整改时间：2007年7月30日前完成，并在日后工作中加强。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在日常工作中继续采取上述措施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沟通和互动，公平对待全体股东，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让股东和投资者了解公司。在重大、重要事件发生时，适时组织投资者交流会或网上说明会，与更加广泛的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同时，公司也尝试开展投资者关系交流会，如公司于2007年8月8日至8月9日组织召开投资者交流会，现场解答投资者问题，并带领投资者参观生产现场，使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构建和谐的投资关系。2008年4月公司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认真做好路演工作，通过路演积极认真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热情解答投资者的提问，是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转债在投资者的认同下成功。

3、信息披露的主动性意识要进一步加强

整改措施：执行新修订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章程，注重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整改时间：2007年7月30日前完成，并在日后工作中加强。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于2007年5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文件的重新制定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新修订的制度中强调了公司信息披露要采取主动性。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且公司采取主动了解掌握，关注网络平面媒体报道，密切注意与公司有关的信息，增强信息披露主动性。

4、应加强和完善公司激励政策，逐步建立长效股权激励机制。

整改措施：公司将逐步建立股权激励机制，建立起管理层与公司、股东“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股权激励和约束机制。

整改时间：公司将根据国家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择时实施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将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逐步建立长效股权激励机制，积极探索公司高管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股权激励途径，目前尚未实施。

二、公众评议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2007年7月11日至7月31日，公司治理公众评议阶段，公司通过专门电话和信箱，接受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的意见和建议。

在活动期间，公司未收到来自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状况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山东证监局的综合评价及整改情况

2007年11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出具了《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2007年10月16至17日，山东证监局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了现场检查，进一步指出了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就有关问题逐一进行了整改：

1、进一步发挥监事会作用

整改措施与结果：公司进一步加强监事会的制度建设，加强监事会成员的法规等专业知识的学习，及时向监事传达最新法规、规则，组织监事参加证监局培训，充分保障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行使职权，加强监督作用，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2、进一步发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整改措施与结果：公司已经制定了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按照上交所关于年度报告要求修订了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发挥作用提供充分条件，进一步发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3、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

整改措施与结果：详见第一项第2小项。

4、加强内控制度评估和审计方面

整改措施与结果：公司结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内控制度定期进行梳理，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管理体系。目前公司正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 号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上交所转发的《企业内部基本控制规范》修订相关内控制度，规范公司运作。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7 月 18 日